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郭阿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郭阿明與被告郭阿德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同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